附件：

内建协〔2026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6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

（国家优质工程）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建筑业（行业）协会、满洲里市建筑业协会、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6年度“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”推荐工作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质量奖工作管理办法(暂行)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决定开展2026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“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”的工程应于2023年1月1日～2025年6月30日期间交工投入使用或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（房屋建筑和市政园林工程）或综合验收（工业交通水利工程），竣工验收备案或综合验收因故推迟的，应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符合《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评选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建协〔2025〕28号）申报条件的工程。

二、资料要求

（一）由申报单位填写《2026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预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预申报资料复核表（附件2），已完成预申报的项目请勿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网站进行申报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

网上申报时间为2月6日至3月31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资料的线上初审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初审推荐时间为2月28日至4月2日。

联 系 人：高鹏程

联系电话：0471-6682144

联系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大道

兴泰商务广场T4号10层

邮 编：010051

邮 箱：nmjxzlaqb@163.com

网 址：www.nmjx.org

附件1：2026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

预申报表

附件2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（国家优质工程）预申报资料复核表

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

2026年1月30日